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毓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緝字第291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毓哲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官 羅子俞

法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孟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